

附件 1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县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6、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7、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拟定实施办法。

9、负责民政部门的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部门预决算。

10、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共和县民政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起草相关政策和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依法行政监督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和执法考核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2. 财务管理办公室。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拟订特困人员社会救济办法；承办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3. 社会事务科。承办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全县殡仪馆管理工作；起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负责福利企业的认定和年检认证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指导殡仪馆、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和养老机构工作；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县殡葬、殡仪馆设施、生产和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推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研究提出加强和巩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起草村社区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指导村社区建设日常工作，提出推进村社区建设的方案；落实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指导社区服务工作。

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办公室。拟订行政区划规划；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乡（镇）、村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参与相关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核，承办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 社会组织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我县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政策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工作；负责查处本县范围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7. 共和县民政局办公室组织。宣传和执行路线、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领导和管理县级社会组织，组织和党员；指导社会组织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抓好社会组织基层组织的廉政建设，开展纪教育；做好的教育、管理、培训工作和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的模范作用；负责承担县本级和指导各社会组织中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社会组织工作经验，对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编制。

共和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1 名，一般公务员 3 名。事业编

制 6 名，其中：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 名，社会组织 3 名，县敬老院 1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3 名。

（四）其他事项。

1、共和县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南机编办〔2007〕134 号）设在县民政局，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1 名事业编制 2 名。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老龄工作各项政策，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老龄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老龄工作的重大活动。事业编制 2 名。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老龄工作各项政策，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老龄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老龄工作的重大活动。

2、共和县民政局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青编办发〔2013〕27 号），设在县民政局，核定事业编制 4 至 6 人。主要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受理本地区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的投诉、举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规问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低收入核查结论进行复核。

（五）附则。

本规定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此表无内容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6.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7.1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36.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36.21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36.21	支 出 总 计	2936.2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共和县民政局	2936.21		2936.2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36.21	664.63	227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8	604.30	2271.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0		25.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0		25.30			
20802	民政事务管理	999.08	495.17	503.91			
2080201	行政运行	812.19	495.17	317.0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		4			
2080299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92.89		182.89			

20805	行政单位退休	109.13	10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8	5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15.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	5.66				
20808	抚恤	16.78		1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4		15.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4		1.44			
20810	社会福利	614.22		614.22			
2081002	老年福利	457.50		457.50			
2081004	殡葬	150		15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72		6.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2.00		13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00		132.00			
20819	最低上火保障	790.00		79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0.00		38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00		410.00			
20820	临时救助	78.00		7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9.00		7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00		7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37		32.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37		3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4	3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3	1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5	1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6.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75.8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7.14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36.21	支 出 总 计		2936.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36.21	664.63	227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8	604.30	2271.5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0		25.3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0		25.30
208	02		民政事务管理	999.08	495.17	503.9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12.19	495.17	317.02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		4
208	02	99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92.89		182.89
208	05		行政单位退休	109.13	109.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8	57.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15.4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	5.66	
208	08		抚恤	16.78		16.7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34		15.3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44		1.44
208	10		社会福利	614.22		614.2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57.50		457.50
208	10	04	殡葬	150		15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72		6.7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32.00		132.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00		132.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90.00		79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0.00		380.00
208	19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00		41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8.00		78.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9.00		79.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00		79.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37		32.37
208	25	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37		3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4	37.1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3	14.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5	1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43		
	01	基本工资	71.04	71.04	
	02	津贴补贴	116.23	116.23	
	03	奖金	74.63	74.63	
	04	绩效工资	4.82	4.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	34.61	
	06	职业年金缴费	15.46	15.46	
	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4	12.04	
	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6	16.06	
	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10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64	19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		
	01	办公费	2.55		2.55
	02	印刷费	2.55		2.55
	03	水费	0.13		0.13
	04	电费	0.13		0.13
	05	邮电费	0.13		0.13
	06	取暖费	2.55		2.55
	07	差旅费	4.46		4.46
	08	维修（护）费	0.38		0.38
	09	会议费	0.76		0.76
	10	培训费	0.26		0.26
	11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1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		2.42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01	退休费	67.53	67.53	
	02	医疗费补助	8.03	8.03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3.62		2.71		2.71	0.91	3.18		2.42		2.42	0.76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和下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6.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类）2875.88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类）37.14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类）23.19 万元。

二、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93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6.2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93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63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2271.58 万元，占 77%。

四、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94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工，专项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6.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和就业支出 2875.88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37.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万元。

五、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69 万元，因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已完工，2021 年预算减少。卫生和健康支出 3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其他人员医保金纳入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95%；卫生和健康支出 37.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94 万元，下降 5%，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工，专项预算减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30 万元，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20 年未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99.08万元，较上年增加337.70万元，增长33.80%，主要原因是2021年工资福利预算较精确数据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4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82.89元；比上年减少227.11万元，减少55.3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2020年已完成，2021年不再做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57.08万元；较上年增加46.27万元，增长428.03%，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比较精细，数据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30.93万元；较上年增加3.41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中将其其他人员养老金纳入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5.46万元；较上年增加15.46万元，原因是2020年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5.66万元；较上年增加3.98万元，增长236.90%，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比较精确，数据相应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 15.34 万元；较上年比较增加 5.34 万元，增长 53.4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此项目超支近 6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 1.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减少 30.56%，主要原因是发放补助人员逐年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 45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1 万元，增长 9.98%，主要原因是高领补贴 2020 年产生缺口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1年预算数 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45 万元，增长 20.5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节地生态安葬项目，数据相应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 6.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严重精神病患者人数增加，补助相应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 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补助人数变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 3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是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标准不断提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410万元；较上年增加43.54万元，增长11.88%，主要原因是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标准不断提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7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8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往年支出有剩余资金，故2021年压缩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79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1年预算数32.37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14.83万元；较上年增加4.01万元，增长37.06%，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比较精细，将退休人员医疗纳入预算，数据相应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医疗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6.25万元；2020年未纳入预算。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医疗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16.05万元；较上年减少2.07万元，减少12.90%，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减少数据相应减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23.20万元；较上年增加2.56万元，增长12.40%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数据相应增加。

六、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4.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04 万元，津贴补贴 116.23 万元，奖金 74.63 万元，绩效工资 4.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64 万元，退休费 67.53 万元，医疗费补助 8.03 万元。

公用经费 1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5 万元，印刷费 2.55 万元，电费 0.13 万元，邮电费 0.13 万元，取暖费 2.55 万元，差旅费 4.46 万元，维修（维护）费 0.36 万元，会议费 0.76 万元，培训费 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 万元。

七、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 万元，减少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减少 0.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是一是因为人员减少，二是因为政府要求开源节流，厉行节约。

八、关于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共和县民政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21 年共和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3 万元，下降 12.98%。主要是人员调整，并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共和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和县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共和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6 个，预算金额 2271.58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政区划经费	4	保证我县区划工作和地名管理工作的基础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加强资源整合利用, 提高地名管理效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印刷成品, 勘察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 地名图集、地名录、区域地名志	天		天
城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	保证日间照料中心工作能正常开展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	1	个	
				时效指标	按申报指标年内完成各项支出	≥	95	%
				成本指标	保证按时支付水电费, 取暖费	100		%
儿童保护中心	5	保证儿童保护中心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中心	1	个	
				时效指标	按申报指标年内完成各项支出	≥	95	%
				成本指标	保证按时支付水电费, 取暖费	1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 2021

金额单位: 万元

共和县 “爱老 幸福食 堂”试 点工作	14.39	保证幸福食为老 年人提供优质的 服务	数量 指标	保证老人三餐按时 用餐	70	人	
			时效 指标	按时按点		100	%
			成本 指标	按规定提供用餐服 务	≥	95	%
核对中 心经费	27.50	提高办公效率，优 化办公环境，提高 办事效率	数量 指标	安排职工人数	人数	3	人
			时效 指标	按申报指标年内完 成各项支出	≥	95	%
			成本 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 装订费、差旅费及 油费	稳定		
高领补 贴	450	为我县 70 岁及以 上老人补助金的 发放及资金的管理 工作	质量 指标	入户调查率	≥	90	%
			数量 指标	符合享受政策的老 人人数	≥	5600	人
			时效 指标	按规定时间上报发 放补贴资金情况	每月按 时足额 发放	100	%
老年人 意外保 险	7.5	为我县困难群众 60 岁及以上老人 提供意外伤害保 险及资金的管理	数量 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人数	≥	130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发放率		100	%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1	年
节地生态安葬及殡葬服务	150	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殡葬改革法规和措施		质量指标	生态安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	100	%
				数量指标	生态安葬人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安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效果显著	100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	6.72	为我县精神病患者提供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率	=	1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132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	98	%
				数量指标	全年进行督查下乡入户	≥	20	次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每月20日之前	100	%
城乡低保	790	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按时发放低保金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均救助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率	每月足额发放	100	%

城乡临时救助	70	我县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救急救难	数量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补贴人数（以实际救助人数为准）	≥	800	人次
			质量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比率	≥	100	%
			时效指标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救助率	≥	95	%
特困供养金	79	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按时发放特困金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	35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口应保比率	≥	95	%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1	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是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医疗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